

申命記12:1-32

## 一敬拜的對象

1 「你們活在世上的日子,在耶和華—你列祖的神 所賜你為業的地上,你們要謹守遵行這些律例典章: 2 你們佔領的國家所事奉他們眾神明的地方,無論 是在高山,在小山,在一切的青翠樹下,你們要徹 底毀壞; 3 要拆毀他們的祭壇,打碎他們的柱像, 用火焚燒他們的亞舍拉, 砍斷他們神明的雕刻偶像, 並要從那地方除去他們的名。 4 你們不可那樣敬 拜耶和華—你們的神。

# 一敬拜的對象

「耶和華—你神把你要進去趕出的列國從你面 前剪除,並且你得了他們的地為業居住, 30 那時 你要謹慎,在他們從你面前被除滅之後,你不可受 引誘隨從他們,也不可求問他們的神明,說: 些國家怎樣事奉他們的神明,我也要照樣做。』 31 你不可向耶和華—你的神這樣做,因為他們向 他們的神明做了耶和華所憎恨、所厭惡的一切事, 甚至將自己的兒女用火焚燒,獻給他們的神明。 32 凡我所吩咐你們的事,你們都要謹守遵行,不 可加添,也不可刪減。」

2 你們佔領的國家所事奉他們眾神明的地方,無論是在高山,在小山,在一切的青翠樹下,你們要徹底毀壞; 3 要拆毀他們的祭壇,打碎他們的柱像,用火焚燒他們的亞舍拉,砍斷他們神明的雕刻偶像,並要從那地方除去他們的名。 4 你們不可那樣敬拜耶和華—你們的神。

5 但耶和華—你們的神在你們各支派中選擇何處作 為立他名的居所,你們就要到那裏求問, 6 將你 們的燔祭、祭物、十一奉獻、手中的舉祭、還願祭、 甘心祭,以及牛羣羊羣中頭生的,都帶到那裏。 7 在那裏,你們和你們的全家都可以在耶和華—你們 神的面前吃,並且因你們手所做的一切蒙耶和華— 你的神賜福而歡樂。

- 13 你要謹慎,不可在自己所看中的各處獻燔祭。
- 14 惟獨耶和華從你的一個支派中所選擇的地方,你要在那裏獻燔祭,在那裏遵行我一切所吩咐你的。

約翰福音4:19-24 (和合本修訂版)

婦人對他說:「先生,我看你是一位先知。我們的 祖宗在這山上敬拜神,你們倒說,應當敬拜的地方 是在耶路撒冷。」耶穌對她說:「婦人,你要信我。 時候將到,你們敬拜父,既不在這山上,也不在耶 路撒冷。你們所敬拜的,你們不知道;我們所敬拜 的,我們知道,因為救恩是從猶太人出來的。時候 將到, 現在就是了, 那真正敬拜父的, 要用心靈和 誠實敬拜他,因為父要這樣的人敬拜他。神是靈, 所以敬拜他的必須用心靈和誠實敬拜他。」

彼得前書2

5 你們來到主面前,也就像活石,被建造成為靈宮,做聖潔的祭司,藉著耶穌基督奉獻神所悅納的靈祭。

2 你們佔領的國家所事奉他們眾神明的地方,無論是在高山,在小山,在一切的青翠樹下,你們要徹底毀壞; 3 要拆毀他們的祭壇,打碎他們的柱像,用火焚燒他們的亞舍拉,砍斷他們神明的雕刻偶像,並要從那地方除去他們的名。 4 你們不可那樣敬拜耶和華—你們的神。

「耶和華—你神把你要進去趕出的列國從你面 前剪除,並且你得了他們的地為業居住, 30 那時 你要謹慎,在他們從你面前被除滅之後,你不可受 引誘隨從他們,也不可求問他們的神明,說: 些國家怎樣事奉他們的神明,我也要照樣做。』 31 你不可向耶和華—你的神這樣做,因為他們向 他們的神明做了耶和華所憎恨、所厭惡的一切事, 甚至將自己的兒女用火焚燒,獻給他們的神明。

5 但耶和華—你們的神在你們各支派中選擇何處作為立他名的居所,你們就要到那裏求問, 6 將你們的燔祭、祭物、十一奉獻、手中的舉祭、還願祭、甘心祭,以及牛羣羊羣中頭生的,都帶到那裏。 7 在那裏,你們和你們的全家都可以在耶和華—你們神的面前吃,並且因你們手所做的一切蒙耶和華—你的神賜福而歡樂。

8 你們不可做像我們今日在這裏所做的,各人行自己眼中看 為正的一切事: 9 因為你們現在還沒有進入耶和華—你神所 賜你的安息,所給你的產業。 10 你們過了約旦河,住在耶 和華—你們神給你們承受為業的地:他又使你們得享太平, 不受四圍一切仇敵擾亂,使你們安然居住。 11 那時你們要 將我所吩咐你們的燔祭、祭物、十一奉獻、手中的舉祭,和 向耶和華許願的一切上好的祭,都帶到耶和華—你們神所選 擇立他名的居所。 12 你們和兒女、僕婢,以及住在你們城 裏,沒有與你們一起分得產業的利未人,都要在耶和華一你 們的神面前歡樂。

17 你的五穀、新酒和新油的十分之一,或是牛羣 羊羣中頭生的,或是你的許願祭、甘心祭和手中的 舉祭,都不可在你的城裏吃, 18 必須在耶和華— 你的神面前吃,在耶和華—你神所選擇的地方,你 和兒女、僕婢,以及住在你城裏的利未人都可以吃, 並要因你手所做的一切,在耶和華—你神面前歡樂。 19 你要謹慎,在你所住的地上,你永不可離棄利 未人。

26 只是你分別為聖的物和你所還的願,都要帶到 耶和華所選擇的地方去。 27 你的燔祭,連肉帶血, 都要獻在耶和華—你神的壇上。祭物的血要倒在耶 和華—你神的壇上; 肉你可以吃。 28 你要謹守聽 從我所吩咐的一切話,好讓你和你的子孫可以永遠 得福,因為你行耶和華—你神眼中看為善、看為正 的事。」

#### 希伯來書10章

10 我們憑這旨意,靠耶穌基督只一次獻上他的身體,就得以成聖。 11 凡祭司天天站著侍奉神,屢次獻上一樣的祭物,這祭物永不能除罪。 12 但基督獻了一次永遠的贖罪祭,就在神的右邊坐下了,13 從此等候他仇敵成了他的腳凳。 14 因為他一次獻祭,便叫那得以成聖的人永遠完全。

哥林多前書11章

23 我當日傳給你們的,原是從主領受的,就是主 耶穌被賣的那一夜,拿起餅來, 24 祝謝了,就掰 開,說:「這是我的身體,為你們捨的。你們應當 如此行,為的是記念我。」 25 飯後,也照樣拿起 杯來,說:「這杯是用我的血所立的新約。你們每 逢喝的時候,要如此行,為的是記念我。」 26 你 們每逢吃這餅、喝這杯,是表明主的死,直等到他 來。

#### 羅馬書12章

1 所以弟兄們,我以神的慈悲勸你們,將身體獻上,當做活祭,是聖潔的,是神所喜悅的,你們如此侍奉乃是理所當然的。 2 不要效法這個世界,只要心意更新而變化,叫你們察驗何為神的善良、純全、可喜悅的旨意。

5 但耶和華—你們的神在你們各支派中選擇何處作為立他名的居所,你們就要到那裏求問, 6 將你們的燔祭、祭物、十一奉獻、手中的舉祭、還願祭、甘心祭,以及牛羣羊羣中頭生的,都帶到那裏。 7 在那裏,你們和你們的全家都可以在耶和華—你們神的面前吃,並且因你們手所做的一切蒙耶和華—你的神賜福而歡樂。

10 你們過了約旦河,住在耶和華—你們神給你們 承受為業的地;他又使你們得享太平,不受四圍一 切仇敵擾亂,使你們安然居住。 11 那時你們要將 我所吩咐你們的燔祭、祭物、十一奉獻、手中的舉 祭,和向耶和華許願的一切上好的祭,都帶到耶和 華一你們神所選擇立他名的居所。12 你們和兒女、 僕婢,以及住在你們城裏,沒有與你們一起分得產 業的利未人,都要在耶和華—你們的神面前歡樂。

17 你的五穀、新酒和新油的十分之一,或是牛羣 羊羣中頭生的,或是你的許願祭、甘心祭和手中的 舉祭,都不可在你的城裏吃, 18 必須在耶和華— 你的神面前吃,在耶和華—你神所選擇的地方,你 和兒女、僕婢,以及住在你城裏的利未人都可以吃, 並要因你手所做的一切,在耶和華—你神面前歡樂。 19 你要謹慎,在你所住的地上,你永不可離棄利 未人。

8 你們不可做像我們今日在這裏所做的,各人行自己眼中看為正的一切事; 9 因為你們現在還沒有進入耶和華—你神所賜你的安息,所給你的產業。

28 你要謹守聽從我所吩咐的一切話,好讓你和你的子孫可以永遠得福,因為你行耶和華—你神眼中看為善、看為正的事。」

# 五 敬拜的延伸

15 「然而,你在各城裏都可以照着耶和華—你神所賜給你的福分,隨心所欲宰牲吃肉;無論潔淨的人不潔淨的人都可以吃,就如吃羚羊和鹿的肉一樣。 16 只是血,你不可吃,要把它倒在地上,如同倒水一樣。

## 五 敬拜的延伸

20 「耶和華—你的神照他的應許擴張你疆土的時候,你心裏 想要吃肉,說: 『我要吃肉』,就可以隨心所欲吃肉。 21 耶和華—你神選擇立他名的地方若離你太遠,你可以照我所 吩咐的,將耶和華賜給你的牛羊取些宰了,隨心所欲在你的 城裏吃。 22 其實, 就如吃羚羊和鹿的肉一樣, 你要這樣吃 它,無論潔淨的人不潔淨的人都可以一起吃。 23 但是你要 堅定,不可吃血,因為血是生命;不可將生命與肉一起吃。 24 你不可吃血,要把它倒在地上,如同倒水一樣。25 不可 吃血,好讓你和你的子孫可以得福,因為你行了耶和華眼中 看為正的事。